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顺鑫农业于2015年1月7日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其下属分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耘丰种业分公司(以下简称“耘丰种业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顺鑫控股,转让价格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耘丰种业分公司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75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以14.48万元转让耘丰种业分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进行了事前审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0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种业”)为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国际种业100%的股权。

2015年1月7日,本公司与顺鑫控股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119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顺鑫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收购顺鑫农业持有国际种业100%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顺鑫控股持有国际种业10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进行了事前审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0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02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5年1月7日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其下属分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耘丰种业分公司(以下简称“耘丰种业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顺鑫控股,转让价格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耘丰种业分公司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75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以14.48万元转让耘丰种业分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截至《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日,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22,429,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本次顺鑫农业与顺鑫控股达成的对耘丰种业分公司进行资产转让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资产转让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四)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2221025511 7X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股东: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顺鑫控股100%股权)

(二)顺鑫控股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顺鑫控股成立于1994年9月7日,原名为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2002年5月,经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顺经字[2002]第 37 号《关于对〈关于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整体改制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批准,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由原隶属于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由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霞光饲料总公司(后改名为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顺义区国资委以顺国资复[2009]21 号《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等企业无偿划转的批复》批准,分别将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顺鑫控股92.8%股权、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持有的顺鑫控股7.2%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本次划转已于2009年7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国资中心持有顺鑫控股100%的股权。

2014年12月25日,顺鑫控股名称由“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顺鑫控股主要控参股企业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鑫悦面粉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绿色度假村有限公司等。

(三)顺鑫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顺鑫控股总资产为1,726,209万元,净资产340,364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47,924万元,净利润8,308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顺鑫控股总资产为2,035,535万元,净资产522,594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56,617万元,净利润14,741万元。

(四)顺鑫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房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耘丰种业分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上述标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的评估。天健兴业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耘丰种业分公司经专项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213.01万元,评估价值为4,204.45万元,减值额为8.56万元,减值率为0.2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189.97万元,评估价值为4,189.9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0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48万元,减值额为8.56万元,减值率37.15%。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37.31	2,315.29	177.98	8.33
非流动资产	2,075.70	1,889.16	-186.54	-8.99
固定资产	2,002.30	1,760.58	-241.72	-12.07
无形资产	73.39	128.58	55.19	75.20
资产总计	4,213.01	4,204.45	-8.56	-0.20
流动负债	4,189.97	4,189.9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189.97	4,189.9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04	14.48	-8.56	-37.15

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耘丰种业分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48万元。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五)顺鑫农业耘丰种业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顺鑫农业款项,根据资产转让协议,耘丰种业分公司在交割日将应付顺鑫农业流动负债清偿。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耘丰种业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0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48万元,评估减值额为8.56 万元,减值率 37.15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资产的价格、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经顺鑫农业和顺鑫控股双方一致同意,该协议项下收购资产的价格以经天健兴业出具《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耘丰种业分公司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759号)所确认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此次资产转让价格总额为14.48万元人民币。

2、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日内进行资产交割,顺鑫控股向顺鑫农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14.48万元并配合耘丰种业分公司进行债务清偿。

(二)交割

顺鑫农业和顺鑫控股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办理收购资产转移的法律交割手续,并于交割日后20日内完成工商管理登记。?

(三)协议生效

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后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中顺鑫农业耘丰种业分公司职工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公司将用于运营资金。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为了进一步明晰顺鑫农业主营业务,优化顺鑫农业产业结构,集中人力、资金等资源向主营业务集聚,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顺鑫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此次交易是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大额现金流出现象。

十、保荐机构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顺鑫农业与顺鑫控股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1月12日经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顺鑫农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自身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主业。此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转让协议;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下属耘丰种业分公司及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7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03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种业”)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国际种业100%的股权。

(二)2015年1月7日,本公司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119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顺鑫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收购顺鑫农业持有国际种业100%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顺鑫控股持有国际种业100%的股权。

(二)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22,429,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本次顺鑫农业与顺鑫控股达成的对国际种业进行股权转让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四)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2221025511 7X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股东: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顺鑫控股100%股权)

(二)顺鑫控股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顺鑫控股成立于1994年9月7日,原名为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2002年5月,经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顺经字[2002]第 37 号《关于对〈关于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整体改制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批准,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由原隶属于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由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霞光饲料总公司(后改名为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顺义区国资委以顺国资复[2009]21 号《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等企业无偿划转的批复》批准,分别将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顺鑫控股92.8%股权、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持有的顺鑫控股7.2%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本次划转已于2009年7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国资中心持有顺鑫控股100%的股权。

2014年12月25日,顺鑫控股名称由“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顺鑫控股主要控参股企业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鑫悦面粉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绿色度假村有限公司等。

(三)顺鑫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顺鑫控股总资产为1,726,209万元,净资产340,364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47,924万元,净利润8,308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顺鑫控股总资产为2,035,535万元,净资产522,594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56,617万元,净利润14,741万元。

(四)顺鑫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顺鑫农业持股100%。

(二)国际种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0.00	1,004.80
负债总额	-	4.80
净资产	1,000.00	1,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	-
应收款项总额	-	-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注:国际种业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的评估。天健兴业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国际种业经专项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04.80万元,评估价值为1,004.8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8万元,评估价值为4.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0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04.80	1,004.8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004.80	1,004.80	-	-
流动负债	4.8	4.8	-	-
负债合计	4.8	4.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0.00	1,000.00	-	-

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国际种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00.00万元。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一家子公司。国际种业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国际种业提供担保、委托国际种业理财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际种业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0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股权的价格、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经顺鑫农业和顺鑫控股双方一致同意,该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以经天健兴业出具《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1192号)所确认的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2、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日内进行资产交割,顺鑫控股向顺鑫农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元。

(二)交割

顺鑫农业和顺鑫控股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办理收购股权转移的法律交割手续,并于交割日后20日内完成工商管理登记。

(三)协议生效

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后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高层人事变动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公司将用于运营资金。

鉴于国际种业将成为顺鑫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国际种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为了进一步明晰顺鑫农业主营业务,优化顺鑫农业产业结构,集中人力、资金等资源向主营业务集聚,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顺鑫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此次交易是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大额现金流出现象。

十、保荐机构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顺鑫农业与顺鑫控股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1月12日经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顺鑫农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自身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主业。此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下属耘丰种业分公司及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119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0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北京武夷2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受让北京武夷20%股权的公告》,2015年1月10日协议各方签署《关于<信托合约>项下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实益所有权的转让协议》。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集团”或“受让人”)以人民币4.306亿元受让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盛博雅”)信托持有的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2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北京武夷的持股比例将增加20%(公司原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

5、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批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北京武夷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其中20%为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委托人”)的信托股权,其已将信托持有的北京武夷20%股权有条件转让给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转让尚未完成);北京中通持股10%。

在《关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 信托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基础上,2015年1月10日,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与智盛博雅、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华凌有限公司和北京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信托合约>项下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实益所有权的转让协议》。智盛博雅将其信托持有的北京武夷20%的股权以人民币4.306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北京武夷的持股比例将增加20%(公司原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批。该事项已于2014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峰

注册时间:1993年12月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通胡大街68号)

经营范围:在规划范围内从事房屋及附属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及其物业管理;包括住宅的出售、商业设施的出租。

股权及治理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其中20%为信托股权),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目前,由于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经济纠纷原因,其持有的北京武夷10%股权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10%股权正在与本公司办理转让手续,转让尚未完成,详见《关于受让北京武夷10%股权的公告》。北京武夷主要管理人员以公司委派人员为主。

2、标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9,113,766.33	508,744,223.57
负债总额	376,003,137.49	398,860,635.67
应收款项总额	31,122,574.62	2,049,004.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153,110,628.84	109,883,587.90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8,456,538.00	12,759,751.00
营业利润	-42,907,996.43	-31,583,421.47
净利润	-32,462,730.39	-24,351,04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73,467.90	-11,000,714.89

3、定价原则

协议定价。

4、主要开发项目情况

北京武夷目前开发项目有“北京武夷南区”项目,项目规划指标详见2014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04号的公告《关于取得北京武夷南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复的公告》。项目目前处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阶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香港注册。注册地址: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转让人)、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人)、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华凌有限公司、北京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北京武夷2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

1、武夷集团以4.306亿元人民币受让智盛博雅《信托合约》项下20%信托股权。

2、付款

(1)2014年12月25日受让人已委托本公司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支付定金0.6亿元。

(2)2015年1月15日或之前以中国武夷名义在建行北京分行或其下属支行开立三方共管账户,受让方委托本公司在共管账户存入1.966亿元人民币。按以下约定支付:

A)2015年1月15日(或各方书面确认的延迟日期),在成交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放弃的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1.366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B) 2015年2月28日或之前,在转让人向受让人提供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放弃北京武夷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和受让人拟定的北京武夷新公司章程)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C) 2015年3月15日或之前,在北京武夷变更登记完成的前提下,武夷集团应委托本公司从共管账户向转让人指定账户汇入0.2亿元人民币,转让人和原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D)共管账户中余下0.2亿元按《关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 信托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处理。

(3) 2015年1月15日或之前武夷集团委托本公司向原委托人指定的南京泓丰置业有限公司账户支付人民币340万元人民币;武夷集团向原委托方指定的账户支付3,500万元人民币等值港币;武夷集团向原委托方指定的账户支付1.356亿元人民币等值港币。汇率根据付款当日上午9时香港中国银行公布的相应现汇买卖平均价计算。

(四)定价依据:协议定价

(五)转让股权的移交时间及相关手续之办理

在成交完成且转让人收到上述全部金额之时,信托股权的实益所有权由转让人转移至受让人。

(六)股权转让的税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需缴纳的税费。

(七)违约责任

成交前的违约,如果转让人或北京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是违约方,受让人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如果原委托人是违约方,受让人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如果受让人是违约方,转让人或原委托人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

(八)协议的生效: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1月10日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提高公司持有北京武夷股权比例,权益比例相应增加,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备查文件

《关于<信托合约>项下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实益所有权的转让协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5-003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监事,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册发行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两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归还部分银行贷款,以达到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发行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外部融资环境,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调整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企